

當那天來臨

南方壺

竹林七賢中的劉伶，以好酒出名。世說新語中，有好幾則關於他喝酒的故事。現在河北省還有個劉伶醉酒廠，出產名酒劉伶醉。晉書裡說他：

常乘鹿車，攜一壺酒，使人荷鍤而隨之，謂曰
“死便埋我”。

真是有夠瀟灑。本來人終有一死，既已喋喋不休一輩子了，最後總該安靜下來，只需像劉伶一般，說聲死便埋我即可，不需再囉嗦，交待一大堆自己也看不到事。不過當了一輩子的教授，好為人師的習性難改。趁神智還清楚時，仍想表達一些想法。

會不會早了些？才是天命之年。今年 8 月，美國曾發佈一份世界上各國人壽命的統計資料。其中台灣人的平均壽命 77.56 歲，在世界排名第 51。我因此還告訴一位朋友，要活到 80 才有道理，總該活得比平均久。只是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。看過布萊德彼特 (Brad Pitt) 和安東尼霍普金斯 (Anthony Hopkins) 合演的那部第六感生死緣 (Meet Joe Black) 嗎？不管身分地位，只要被死神看上，就得乖乖跟著他走。連心愛的家人，也無法跟他們多說兩句。所以呢，趁著還能掌握發言權時，就不妨暢所欲言。

心在南方

其實年輕時，我認為葬禮是沒什麼必要的，反正當事人也看不到了。那“生前告別式”如何？這樣當事人就可以參與了。作家曹又方，在得知自己已是卵巢癌症末期的病患後，決定在生前就辦個告別式。她說，除了可不用死後還勞動父母，朋友，子女來處理這些繁文縟節外，也是希望在生前，就聽到大家說她的好話，讓她開心一下。不然等到在喪禮上，她就聽不到了。

曹又方有一堆藝文界的朋友，他們較習慣假做真時真亦假，真做假時假亦真。因此對這個藉由出版“曹又方精選集”發表會，所辦的生前告別式，配合度很高，一群人都很入戲。反正戲如人生，人生如戲。只是生前告別式，對一般人而言，充其量只能算是一比慶祝生日，或是退休，更令當事人覺得溫馨高興的聚會。怎樣看都不會覺得這是個告別式。明明是聚，很難將其視之為告別。

逐漸地，我發現葬禮與婚宴一樣，除了都是一個聚會的良好場所外，還有不少附加價值。學術研討會也有類似的功能。在嚴肅的論文發表之餘，可談成很多交流合作的事。但研討會，眾親朋好友們，不一定都會來參加，因他們並不都是屬於學術界。即使學術界的朋友，也並非都屬於同一研究領域，不見得會出現在同一研討會。婚宴時新娘與新郎是誰，並不重要，葬禮中躺著不動的那位是誰，也沒那麼要緊。他們都不會跳出來說，要注意我的存在。這種場合，因有某一位（或兩位）大家認同的主角，提供一個讓親戚朋友們，能凝聚在一堂的好機會。有些親戚朋友，平常少有來往，也

真只能在葬禮或婚宴中才能碰面。那位（或那兩位）主角，雖你是因他（或她或他們）而來，但由於在這種場合，“他”並不是那麼容易親近，當然“他”也很難來招呼你。於是與會者，只好自得其樂。因此即使原先不熟者，往往很容易便熟起來。看過安蒂麥道威爾（Andie MacDowell）與休葛蘭（Hugh Grant）合演的那部“你是我今生的新娘”嗎？英文片名是 Four Weddings and a Funeral，四個婚禮與一個葬禮。由於有一些共同的朋友，兩個原本不相識的男女，幾次婚禮與葬禮下來，決定共同步入禮堂。

除了交流的功能外，葬禮及婚禮，由於不少人會花功夫使場面盡善盡美，因此對文化的提昇也有貢獻。

另外，道德方面的作用，也不能忽視。就以葬禮為例。在論語學而篇裡，曾子說：

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

對死者之送終要盡禮盡哀，對遠祖之祭奠要誠敬追思，因這都是給活人看的。給活人一好的典範，有助於使社會的風俗道德趨向篤厚。因此葬禮顯然有其存在的意義，非只是死便埋我就夠了。又在論語八佾篇裡，孔子也說：

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。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

意思是說，一般的禮，與其過於奢華，寧可儉樸些較好。至於喪禮，與其著重外表的虛文，寧可內心哀戚些較好。顯然喪禮也不能隨便辦的。

心在南方

當了一輩子老師，至聖先師孔子及其眾高徒講的話，通常是覺得很有道理。所以吾輩不能如劉伶般，只簡單地交待死便埋我，身後事的安排，似乎不可免。至於身後事，當然也不只是葬禮而已。我倒並無想使“民德歸厚”的志向，而是希望對一些我一向關注的事，仍能繼續有些貢獻。而這些身後事，既然因我而生，我就贅言幾句，說一些自己的希望，免得將來那些已經幫我一輩子的幾位親友，因死生契闊，無法再來徵詢我的意見，還得善意地費心去揣摩我的心意。因此我會自我警惕，不會下一堆窒礙難行的指令，也知道得給相當的彈性。否則若由於思慮不全，或要求太難達成，讓人邊做事邊抱怨，我會很不心安的。(96.11.13)